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翼龙贷网络借贷平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及重点环节
专项审计报告

鼎立会【2018】09-523号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翼龙贷网络借贷平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及重点环节
专项审计报告**

鼎立会【2018】09-523 号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城翼龙”、或“公司”）的委托，对“同城翼龙 P2P 网络借贷”平台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止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文，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文，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文，以下简称“《存管指引》”）、《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文，以下简称“《信披指引》”）等政策法规及其他监管的规定，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项审计。现将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的合法性，保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提供真实、完整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资料，是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关于做好 P2P 网

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政策法规及其他监管的规定，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等重点环节进行专项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访谈、观察、抽查相关资料等审计程序。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规划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翼龙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瀚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 2005 年 04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4089862N；法定代表人为张璇；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3 层 302-303。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核查情况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平台已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官网、APP 等服务渠道，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平台能够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平台从业机构信息、平台运营信息以及项目信息并保持适当的更新，向出借人提示借贷风险，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对平台“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情况”及“资金流转模式”的核查

1、对平台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账户的核查

平台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为厦门银行，资金存管上线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19 日，隶属于平台的存管账户分为客户账户（电子户）及服务费账户。客户账户为仅由平台出借人、借款人进行实名认证后其个人支配的电子账户；另外平台在厦门银行开立自有账户（实体户），用于收取平台撮合服务费。

2、对平台客户资金流转模式的核查

截止 2018 年 08 月 31 日，本公司平台客户资金划转流程清晰可行，资金收支轨迹留痕可寻，资金变动账目记录真实全面。出借与借款资金流转模式，如下：

出借人个人开通存管账户后，使用个人网银充值到其存管账户，根据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选择出借项目，资金从出借人存管账户直接划拨到借款人存管账户，借款人提现至其事先绑定的个人银行卡账户。



还款时借款人使用个人网银充值到借款人存管账户，资金从借款人存管账户直接到出借人存管账户，出借人提现至其事先绑定的个人银行卡账户。



3、对“网贷机构自有资金与出借人、借款人资金隔离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同城翼龙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达成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平台遵照客户资金第三方银行存管的要求，实施客户资金与平台自身资金的隔离。从账户设置来看，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存管账户，账户性质明确，专款专用，平台不能随意挪用客户资金。

(三) 对“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聘请外部专业团队完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并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政策》等相关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同城翼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三级“同城翼龙 P2P 网络借贷平台系统”予以备案，证书编号：11010813448-16001；同城翼龙已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委托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并取得编号：11010813448-16001-18-1110-01 号报告，保护等级：第三级；以上两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

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的要求。

截至报告日，平台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健，能够保障出借人及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四）公司合规性核查

1、对“公司财务内控合规性”的核查

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建立《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政策》、《翼龙贷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同城翼龙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基本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2、对“公司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止，同城翼龙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监管执行规定情况：

（1）同城翼龙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51022 号，并按要求定期完成年检。根据北京市网贷中介机构监管要求，同城翼龙在验收通过后将到工信部门进行申请 B21 交易处理业务经营许可，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规定。

（2）同城翼龙目前资金存管业务合作银行为厦门银行。2017 年 3 月，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存管合作协议，并正式上线运营。2018 年 09 月 20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公布了首批通过存管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厦门银行在名单之列。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的规定。

截至报告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3、对“公司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负面影响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止，我们未发现同城翼龙存在可能对公司客户、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事项。

4、对“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核查

我们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核查。重点对公司如下十项进行审计：

- 1、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 2、是否有资金池，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 3、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4、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 5、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 6、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 7、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 8、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 9、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 10、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经对以上十项进行综合审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或揭示的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净利润为 4,289,519.8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802,470.43 元。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文）、《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文）、《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文）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违反规定的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网贷行业协会办理网贷机构备案登记使用（包括与网贷机构其他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不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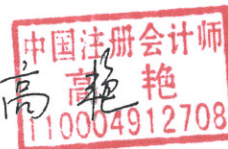
附送：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信息专项披露报告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姓名: 曹志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5-15
 工作单位: 上海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603197805152010
 Identity card No.

复印无效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志胜
 证书编号: 110000192378

2014年4月30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志胜
 证书编号: 110000192378

2014年4月3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3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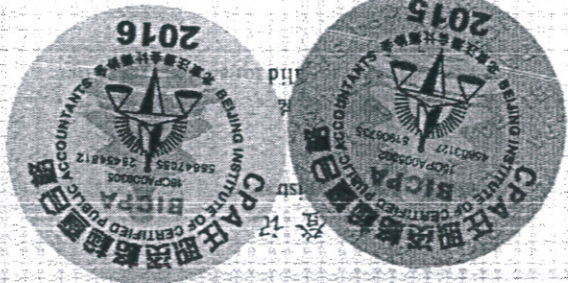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30日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11000491270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5 12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艳
Sex: 女
Full name: 高艳
出生日期: 1982-11-03
Date of birth: 1982-11-03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8211031229
Identity card No.: 142326198211031229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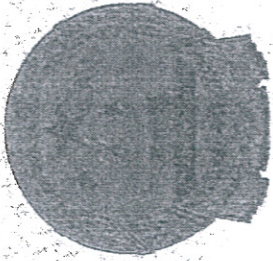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元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崔军胜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B座16层16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49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12-22

复行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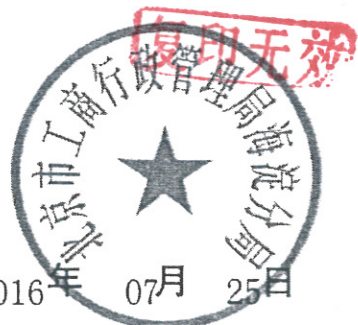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24X0

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B座16层1606室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